

關係人交易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25 日訂定

第一條 目的

為有效管理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以確保交易合理性及維護公司與股東權益，特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八條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四號（IAS24）「關係人揭露」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定義

- 一、關係人：係指與編製財務報表之個體（又稱報導個體）有關係之個人或個體。凡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四號（IAS24）所列情況之個人或個體，即視為本公司之關係人。
- 二、關係人交易：係指報導個體與關係人間資源、勞務或義務之移轉，不論是否計價。

第三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事項包括：

- 一、銷貨
- 二、進貨
- 三、資產交易及長期投資
- 四、資金融通
- 五、背書保證
- 六、其他交易

第四條 關係人交易之管理

- 一、財務部門應建立關係人名單，並定期評估其新增或減少之情形。
- 二、與關係人之銷貨、進貨之訂單處理，及因銷貨、進貨所產生之應收、應付款項之管理，依相關內控作業之規定處理。
- 三、與關係人間之業務往來，應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且交易之目的、價格、條件、交易之實質與形式及相關處理程序，不應與非關係人之正常交易或市場價格有顯不相當或顯欠合理之情事。
- 四、因業務需要與關係人間之銷貨、進貨，若有特殊因素或具有優良條件不同於一般廠商，可依合理約定給予優惠之價格或付款條件，除此之外其價格及收付款條件應比照一般廠商。
- 五、與關係人間之勞務或技術服務，應由雙方簽訂合約，約定服務內容、服務費用、期間、收付款條件及售後服務等，經呈董事長核准後辦理，該合約之一切條款應依循一般商業常規及相關內控作業之規定。
- 六、本公司會計人員應按月就關係人間之進、銷貨及應收、應付款項餘額相互核對；若有差異則須查明原因。
- 七、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資產交易，衍生性商品交易、進行企業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

則」及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

- 八、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間有背書保證時，應依照「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 九、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間有資金融通時，應依照「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辦理。
- 十、與關係人間財務業務往來須經董事會決議者，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十一、董事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加入表決，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 十二、董事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加入表決，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 十三、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間有重大交易事項發生，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四號（IAS24）規定，於財務報告附註中揭露相關資訊。

第六條 實施與修訂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